多数烟民不知情,香烟销售未受影响

13种重金属超标香烟仍在卖

本报10月12日讯(记者 高倩倩) 近日有科研报告显示,红双喜、黄金叶、红河、红金龙、红梅、红旗渠、红塔山等13个中国国产卷烟品牌检测出含有重金属,其含量与加拿大产香烟相比,最高超出3倍以上。12日,记者走访了德州市区多处烟草售卖点发现,“榜上有名”的13种香烟销量并未受到影响。多数烟民表示,并不知道香烟重金属超标这件事。

12日上午,记者走访了德州市区的多处香烟售卖点发现,德州市场上常见的超标香烟品牌有黄金叶、红河、红金龙、红旗渠、红塔山等,这些香烟仍然在出售,销量并没有受到影响。

“就是黄金叶这个牌子的烟最近卖得不是很好,别的都没受影响。”在青龙街上的一家超市,店主张兰芝告诉记者,前来买烟的市民很少有打听香烟是不是重金属超标的。另一家香烟销售处的工作人员王女士也表示,她在网上看到过这个消息,开始的时候有点担心香烟销售会受影响,但是几天下来,店里的香烟销量并没有减少。

随后,记者又来到美食城附近的一处烟酒专卖店发现,前来买烟的市民多是进门就点名要某个牌子的香烟,其中不乏购买红塔山、红河品牌香烟的市民。在记者随机采访的十几位市民中,只有两个年轻人表示自己在网上看到过香烟重金属超标一事。当听到记者说起这些“上榜”品牌时,烟民也并没表现出很大的惊奇和恐慌。“我抽烟已经十好几年了,身体里吸进的烟毒也少不了。”市民林先生说。

据了解,大多数烟民平时都会很“忠实”地吸一个品牌的香烟,虽然近几日网上部分香烟品牌重金属超标的事情炒得沸沸扬扬,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很少有市民因为这个原因更换香烟品牌。“都知道吸烟有害健康,反正都是中毒,也不在乎这点了。”有两年烟龄的小韩笑着说,他平时比较喜欢抽红塔山,除非买不到才会尝试其他牌子的烟。

尽享“无烟”

10月12日,德州新湖风景区的一块无烟休闲区吸引了许多市民在此休闲游玩,享受无烟的惬意生活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“小眼镜”越来越多

专家表示:孩子看书太早也会近视眼

本报10月12日讯(记者 高倩倩)11日,记者走访德州市区的几家眼镜店了解到,利用假期前来配镜的小学生比平时多出不少。相关专家表示,父母不恰当的早教是导致“小眼镜”越来越多的重要原因。

11日上午,记者在德州市实验小学四年级的一个班级看到,班上60余名学生中有将近1/3的学生戴着眼镜。四年级三班的刘璇告诉记者,她今年9周岁,从二年级的时候就开始戴眼镜了。“戴眼镜不好看也不方便,可是摘了眼镜就看不清。”小刘璇有些无奈地说。

德州市立医院的眼科主任赵峰表示,近年来,患有近视眼的儿童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。除了众所周知的用眼环境、用眼卫生、用眼习惯等,过早教育也是导致孩子近视的重要原因。“现在的家长对孩子的教育越来越提前了,在幼儿园教育之前还有早教等各种教育,孩子的眼睛也被过度使用了。”赵主任说,在孩子三四岁的时候,眼睛正处于发展最快的阶段,还没有完全定型,家长若是在这一阶段就让孩子看书识字、看电视电脑等,就会影响孩子的眼睛发育。

“家长重视孩子的教育本是无可厚非,但要注意对孩子视力的保护,可以通过‘以听代看’的方式来教育孩子。”赵主任提醒说,家长可适当地读给孩子听,减少孩子用眼的时间。

“国酒”茅台商标惹争议

德州茅台销售未受影响

本报10月12日讯(记者 徐乐静)11日,红网上出现了一条《“国酒”茅台涉嫌虚假宣传,我要让茅台还消费者一元钱》的帖子,直指“国酒茅台”是无效商标,此事引起网友和媒体的关注。12日,记者调查德州市茅台销售市场发现,53度飞天茅台仍十分畅销,并未受到影响。

12日,记者从网上了解到,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德文在红网上发了一条《“国酒”茅台涉嫌虚假宣传,我要让茅台还消费者一元钱》的帖子,“茅台酒在广告宣传上自封为国酒,从而价格连续飙升,这种虚假宣传,让消费者多掏不少钱。”他认为,茅台酒应向消费者道歉。

下午,记者走访了市区几家超市和酒行发现,营业员在给记者推销茅台酒时都将它称为“国酒茅台”。另外,记者在一超市里看到,摆放茅台的货架上贴了一行宣传语“国酒茅台,玉液之冠”。而在茅台酒瓶上,也贴了“国酒茅台”四个大字。

针对“国酒茅台”是否是虚假商标一事,记者采访了德州市工商局,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通过国家注册申请的商标应该有圆圈当中带“R”字母的标志。“国酒茅台”是虚假商标还是宣传语,需要进一步调查,暂时不能确定其是否欺骗消费者。

“茅台酒有很多年历史了,我还是比较相信它。”正在货架旁挑选白酒的张先生告诉记者,他平时买茅台酒的时候经常听营业员介绍说是“国酒”,也不清楚这是个商标,还是宣传。但是张先生表示,自己喝茅台酒有些年了,还是比较相信这个牌子。

记者从德州市茅台专卖店了解到,虚假商标一事并没有影响德州市茅台的销售,目前茅台酒仍在畅销中。

千元项链物归原主

小学生拾金不昧获赠锦旗

本报10月12日讯(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郭来坪 任鹏)11日上午,一名40多岁的中年妇女来到德州市天衢东路小学,并送来了一面写有“拾金不昧”的锦旗。一时间,五年级小学生李亚楠拾金不昧的消息传遍了校园。

8日下午,五年级的李亚楠像往常一样早早去学校。当她走到学校门口西侧时,忽然看见前面不远处有一个精致的盒子。李亚楠捡起盒子打开一看,竟然是一条金黄色的项链。拿着盒子走进学校后,小亚楠立即把捡到的物品交到老师手里。

后来老师通过盒子中开具的发票和上面的电话号码,联系上了失主李建平女士。得知自己价值近千元的金项链失而复得,李女士非常开心,为了表达感激之情,李女士赶制了一面锦旗送到学校。

“平时老师总是教育我们要拾金不昧,捡到东西当然是要交给老师了。”小亚楠说。据班主任韦清云老师介绍,小亚楠平时就品学兼优,现在班上的同学都表示要向她学习。